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二道区辖区内道路取消及施划停车泊位、标示标线等的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二道区辖区内道路取消及施划停车泊位、标示标
线等的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二道区辖区内街路。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捌分
(¥899299.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监理确认的竣工图为结算依据，并以财政审核为准。待财政审计通过后，承包人按照财政审核金额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根据财政情况及时向承包人付款至 90%。剩余 10%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根据财政情况及时向承包人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浩。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如必须更换，应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未提前通知或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应按照合同金额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能弥补产生的不利责任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及责任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责任:

4.1、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发出工程变更要求或进行现场签证。

4.2、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4.3、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手续,协调承包人工

作。

4.4、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或监理认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

4.5、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7 天内，如承包人仍无明显改进，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出现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阶段性工期时，每超过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 0.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金额 20% 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6、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4.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背合同事项以及相关违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清场和罚款，情节过分严重发包人可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

5. 承包人责任：

5.1、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根据甲方的作业任务提供机械设备（设备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的检查达到正常安全使用的条件并配有检测合格报告）及安排专业使用人员/司机（专业使用人员/司机必须有专业驾驶资格证）。

5.2、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材料，遵循发包人限额领料制度。承包人需精心组织施工，严禁材料浪费。材料损耗控制在定

额允许范围内，因承包人施工问题材料使用超量，超出部分由发包人确认后，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5.3、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返工至符合标准，造成逾期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4、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本合同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 10%向发包人承担责任。

5.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操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5.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7、为配合国家推行实名制政策以及各项检查评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甲方所需要的全部实名制以及各项检查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身份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5.8、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发放工资、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9、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配合项目部人员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入场施工。

5.10、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安排有专业驾驶资格证的人员操作机械作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1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5.12、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5.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源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项目部负责人处置，并应按要求及时采取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若发生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项目部，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

5.14、承包人违约的，除上述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二道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三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0105013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

280341

4482EW8B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

299 号

寨乡北宋庄村一组

邮政编码: 130000

邮政编码: 475313

法定代表人: 王明亮

法定代表人: 张宁宁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卓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 号: 0101 0110 0000 8733

账 号: 4105017328510000062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二道区辖区内道路取消及施划停车泊位、标示标线等的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道区辖区内道路取消及施划停车泊位、标示标线等的改造项目，质保期为1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停车泊位、标示标线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结算完成后，暂扣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并结算
后，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
299 号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孟寨乡北宋庄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亮王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宁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 号: 0101 0110 0000 8733

账 号: 41050173285100000626

邮政编码: 130000

邮政编码: 475313